

製造活性炭基本上分為兩種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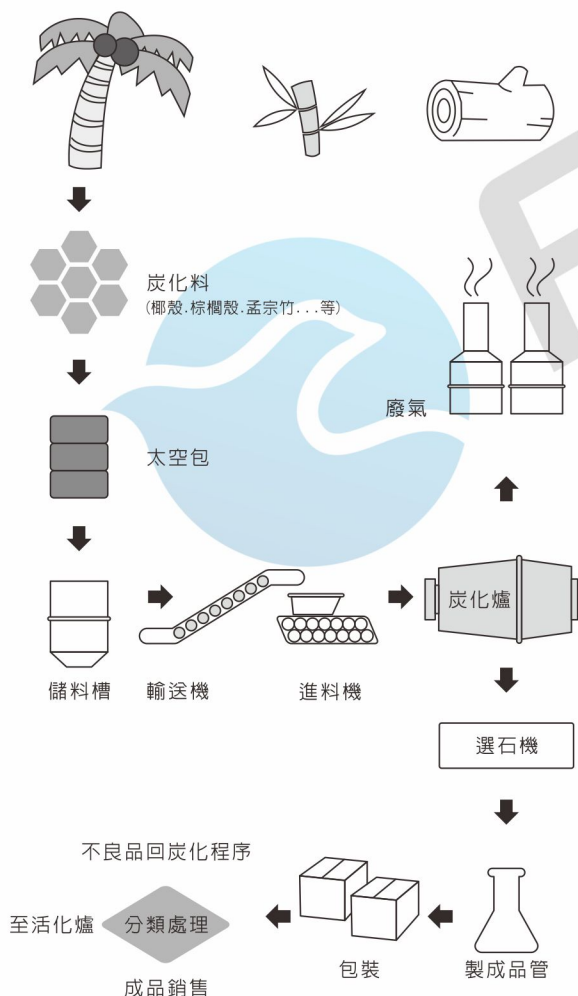
第一個步驟是炭化(Carbonization)，將原料加熱在300-600°C的溫度下乾燥，預先除去其中的揮發成分，製成適合於下一步活化用的碳化物，使原有的有機物大約80%炭化。幾乎所有含碳材料都可用來生產活性炭，例如木材、鋸屑、泥炭、稻草...等；較適合用於氣體活化法的是木炭、堅果殼炭、褐煤或泥炭製得的焦炭。

第二個過程是使碳化物活化(Activation)，而本公司所銷售的產品，採用臥式回轉爐—水蒸汽活化法；製造活性炭的關鍵是活化，氣體活化法是將炭化料和氣體在沸騰爐內以800-1000°C高溫下進行碳的氧化反應，製成細孔結構發達的活性炭，而具有很強的吸附能力。

炭化 (Carbonization)

將原料以太空包方式卸入儲料槽後，經輸送機送入炭化爐，並以300-600°C 高溫炭化後用選石機將雜質篩出完成後，炭化料成品再由品管部檢驗，並依檢驗結果分類包裝為25kg或500kg太空包分類：

1. 成品銷售
2. 不良品回炭化程序
3. 進活化爐



活化 (Activation)

將炭化料以太空包方式卸入儲料槽後，經輸送機送入活化爐，並以800-1000°C 高溫活化後，經選石機將雜質篩出，而粒徑較大之活性炭需以打碎機打碎後再以篩選機選出每種產品規格的粒徑。

